



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38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2
四、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条款	25
五、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28
六、 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	30
七、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40
八、 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41
九、 发行人的受限资产	42
十、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行为	4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十三、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十四、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45
十五、 结论意见	45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5 号——申请文件参考文本和签章要求》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蛇口、蛇口工业区	指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系招商蛇口的前身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轮船	指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地产	指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后被招商蛇口吸收合并
本次债券	指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业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5 号——申请文件参考文本和签章要求》
《执业行为准则》	指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募集说明书》	指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就受托管理而签署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制定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4）第P01588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2024年度、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分别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1409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3120号的《审计报告》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或者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合法注册并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达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确认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均为相关当事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人所签署；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信达仅就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数据、意见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信达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5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

①债券发行规模及种类

各类债券产品新注册总额度合计不超过 228 亿元。债券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企业债券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

②发行时间

可一次或多次发行，且可为若干种类。

③发行方式

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④发行利率

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⑤期限与品种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中的非永续类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5 年，对于永续类债券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决定。

⑥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投资等用途。

⑦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根据公司需要全权处理与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①在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新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②在上述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③在有效注册额度内，决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④根据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签署与每次注册、发行、登记、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必要手续；⑤办理与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⑥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授权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⑦在取得股东大会就上述 1 至 6 项之批准及授权之同时，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⑧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签署及派发相关公告和其他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2、202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2026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总经理审议了《招商蛇口关于注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请示》，通过了公司注册 2026 年度公司债券事宜，公司债券注册规模不超过 166.00 亿元。

(二) 本次发行的外部注册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批文。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内部有权机关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

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批文。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16,032,171.00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文凯
成立日期	1992年02月19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000114606
经营范围	城区、园区、社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旅游、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的投资和管理；邮轮母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陆建筑工程；所属企业产品的销售和所需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销售；举办体育比赛；物业管理；水上运输，码头、仓储服务；科研技术服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为招商局蛇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招商局蛇口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2 年 2 月，设立

1991 年 10 月 28 日，招商局集团下发《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91）招办字第 518 号），同意“蛇董函[1991]004 号文”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章程》。

1991 年 11 月 16 日，交通部在招商局蛇口开业登记申请表中确认同意招商局蛇口办理开业登记。

1991 年 11 月 18 日，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下发文件（清整领审字[1991]027 号），同意交通部的意见，继续保留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补办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1991 年 9 月 16 日，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书》（验资报字（1991）第 33 号）对招商局蛇口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1991 年 9 月 13 日，招商局集团实际拨付出资额计 2 亿元。前述实收资本系招商局集团委托招商局轮船投入的，有关委（承）托投资法律文件业经审阅而予以确认。

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于 1991 年 11 月 29 日在《资金信用证明》中盖章确认，且于 1991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财务脱钩、挂钩及实有资金审定情况表》中盖章确认，同意招商局蛇口按 2 亿元注册。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在前述审定情况表中确认招商局蛇口是交通部所属招商局集团的子公司，财务关系隶属招商局集团财务部。

1991 年 11 月 30 日，国有资产管理部委托单位出具《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根据该表的记载，招商局蛇口企业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实有资本金 77,951 万元（固定基金 42,107 万元，流动基金 35,844 万元）。

1992 年 2 月 19 日，国家工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1146-0），核准招商局蛇口注册成立。招商局蛇口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招商大厦，法定代表人为王世桢，注册资本为 2 亿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兴办并管理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房地产、邮电通讯、旅游、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组织管理蛇口工业区内的所属企业、联营企业、参股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码头、仓储业务；水陆建筑工程和海上石油开发相关工程的总承包；组织施工及后勤服务；所属企业产品的销售和所需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举办商品展览、展销、体育比赛、文艺演出、有线广播电视业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法律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

招商局蛇口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招商局集团	20,000	2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	-

(2) 1998 年 7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3 月 18 日，交通部下发《关于改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决定》，同意采取增股方式对招商局蛇口进行规范改组，将招商局蛇口改组规范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增加招商局轮船为股东；认可由通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所作的关于公司规范改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新增资本 10,000 万元由招商局集团现金认缴 8,500 万元、由招商局轮船现金认缴 1,500 万元，增资扩股后，招商局蛇口股东变更为招商局集团（出资额 28,500 万元，出资比例 95%）和招商局轮船（出资额 1,500 万元，出资比例 5%）。

1998 年 7 月 1 日，财政部下发《对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财国字[1998]495 号），准予交通部所属招商局集团下属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因拟进行增资扩股而进行资产评估立项。

招商局集团和招商局轮船于 1998 年 5 月 10 日签署新章程，对上述事宜进行了确认，并于 1998 年 5 月 2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事宜和修改后的新章程。

1998 年 6 月 18 日，华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通验字（98）第 53 号）对招商局蛇口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1998 年 6 月 18 日，招商局蛇口增加投入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招商局集团投入货币资金 8,500 万元、招商局轮船投入货币资金 1,500 万元；招商局蛇口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

1998 年 7 月 14 日，国家工商局向招商局蛇口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146），招商局蛇口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 亿元，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招商局蛇口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招商局集团	28,500	28,500	95	货币
2	招商局轮船	1,500	1,500	5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	-

(3) 2002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6 月 20 日，招商局集团和招商局轮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招商局蛇口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增加至 22.36 亿元，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增资，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2 年 6 月 20 日，招商局集团和招商局轮船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2 年 7 月 10 日，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深正验字[2002]第 210 号）对招商局蛇口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2 年 7 月 9 日，招商局蛇口原股东增加投入资本 1,936,000,000 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招商局集团投入货币资金 1,839,200,000 元、招商局轮船投入货币资金 96,800,000 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计 2,236,000,000 元。

2002 年 8 月 20 日，国家工商局向招商局蛇口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146），招商局蛇口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2.36 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招商局蛇口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招商局集团	212,420	212,420	95	货币
2	招商局轮船	11,180	11,180	5	货币
合计		223,600	223,600	100	-

(4) 2015 年 5 月，变更股权

2015 年 4 月 28 日，招商局集团下发《关于对招商局蛇口改制所涉资产剥离及有关事项的批复》（招发财务字[2015]227 号），同意将招商局轮船所持招商局蛇口 5% 股权划转招商局集团持有。

2015 年 4 月 30 日，招商局集团和招商局轮船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同意上述事宜。

2015 年 4 月 30 日，招商局集团签署股东决议，同意招商局蛇口的股东由招商局集团（出资比例 95%）和招商局轮船（出资比例 5%）变更为招商局集团（出资比例 100%），并同意通过招商局蛇口的新章程。

2015 年 4 月 30 日，招商局集团签署新章程，对上述事宜进行了确认。

2015 年 5 月 11 日，广东省工商局向招商局蛇口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11463），招商局蛇口的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招商局蛇口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招商局集团	223,600	223,600	100	货币
合计		223,600	223,600	100	-

(5) 2015 年 5 月，变更股权

2015 年 5 月 27 日，招商局集团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招商局蛇口 5%的股权无偿转让至招商局轮船，并同意修改章程。

2015 年 5 月 27 日，招商局集团和招商局轮船签署新章程，对上述事宜进行了确认。

2015 年 5 月 27 日，招商局集团和招商局轮船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同意上述事宜。

2015 年 5 月 28 日，广东省工商局向招商局蛇口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5]第 1500021034 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11463），确认招商局蛇口的上述股权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招商局蛇口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招商局集团	212,420	212,420	95	货币
2	招商局轮船	11,180	11,180	5	货币
合计		223,600	223,600	100	-

(6) 2015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招商局集团下发《关于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招发财务字[2015]320号），同意招商局蛇口以招商局集团和招商局轮船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550,000万股，以招商局蛇口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449,532,642.40元，按1:0.6509的比例折股，其中，招商局集团持股522,500万股，占总股本的95%，招商局轮船持股27,500万股，占总股本的5%，净资产超过总股本的2,949,532,642.40元的部分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发起人协议和章程；同意改制相关的资产剥离方案、债权债务处置方案及人员处置方案。

2015年6月23日，招商局蛇口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5年4月30日作为股份制改制基准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招商局集团和招商局轮船签署《关于发起设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招商局蛇口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招商蛇口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5年6月25日，信永中和出具《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XYZH/2015SZA20038）。根据该报告的记载，截至2015年6月23日，招商蛇口（筹）与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31,357,224,265.01元，负债总额为22,907,691,622.61元，净资产为8,449,532,642.40元，该净资产折合股本为5,500,000,000.00元，其余2,949,532,642.4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6日，招商蛇口取得了广东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11463）。

2015年7月31日，招商局集团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根据该表的记载，招商蛇口的注册资本为550,000万元，其中招商局集团的认缴和实缴资本

均为 522,5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95%，招商局轮船的认缴和实缴资本均为 27,5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

本次变更完成后，招商蛇口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招商局集团	522,500	522,500	95	货币
2	招商局轮船	27,500	27,500	5	货币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	-

(7) 2015 年 12 月，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9 月 16 日，招商蛇口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914 号），原则同意招商蛇口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

201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11 日，招商蛇口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配套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同意对本次配套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2015 年 11 月 5 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5]857 号），原则同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66 号文核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本次配套发行对象工银瑞信投资-招商局蛇口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奇点领誉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兴业财富-兴金 202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资本招商蛇口 A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招商蛇口 B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与招商蛇口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缴纳了股票认购款。

2015 年 12 月 17 日，信永中和出具《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XYZH/2015SZA20076），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已在公司指定账户缴存认购款共计 11,854,164,902.80 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信永中和出具《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XYZH/2015SZA20098），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止，招商蛇口本次共配套发行 502,295,12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854,164,902.8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53,34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00,824,902.80 元，其中增加股本 502,295,12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1,298,529,779.80 元。变更后的累积股本金额为 6,002,295,123.00 元。

2015 年 12 月 29 日，信永中和出具《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5SZA20099），确认公众股东所认缴的股权出资额共计 44,882,423,336.40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咨询费后，上述认缴的股权出资额的净额为

44,793,421,051.78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 1,901,797,59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 42,891,623,452.78 元。变更后的累积股本为 7,904,092,722.00 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招商局集团、招商局轮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招商局集团	522,500	522,500	66.10	货币
2	招商局轮船	27,656.18	27,656.18	3.50	货币
合计		550,156.18	550,156.18	69.60	-

(8) 2016 年 1 月，招商局轮船增持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招商蛇口发布《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确认招商局轮船通过深交所股票交易系统增持 111,500,000 股，共计 2,535,253,453.74 元。

2016 年 1 月 4 日，招商蛇口发布《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确认招商局轮船通过深交所股票交易系统增持 21,761,400 股，共计 464,824,604.84 元。

本次增持后，招商局集团、招商局轮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招商局集团	522,500	522,500	70.59	货币
2	招商局轮船	40,982.316	40,982.316	5.54	货币
合计		563,482.316	563,482.316	76.13	-

(9) 2018 年 11 月，招商局集团所持招商蛇口股份无偿划转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05 号）、《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04 号），招商局集团分别将其直接持有的招商蛇口 381,767,679 股、236,332,372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划转完成后，招商局集团、招商局轮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招商局集团	460,689.9949	460,689.9949	58.21	货币
2	招商局轮船	40,982.316	40,982.316	5.18	货币
合计		501,672.3109	501,672.3109	63.39	-

(10) 2021 年 3 月，招商蛇口因股票期权行权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3 月 19 日，招商蛇口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招商蛇口总股本因股票期权行权原因增加 19,149,870 股，公司总股本由 7,904,092,722 元变更为 7,923,242,592 元。

2021 年 6 月 25 日，招商蛇口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7,904,092,722 元变更为 7,923,242,592 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招商局集团、招商局轮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招商局集团	460,689.9949	460,689.9949	58.14	货币
2	招商局轮船	40,982.316	40,982.316	5.17	货币
合计		501,672.3109	501,672.3109	63.31	-

(11) 2022 年 5 月，招商蛇口因注销回购股份而减资

2022 年 5 月 10 日，招商蛇口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84,144,410 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招商蛇口注册资本。

2022 年 5 月 27 日，招商蛇口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84,144,410 股股份进行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注销完成后，招商局集团、招商局轮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招商局集团	460,689.9949	460,689.9949	59.53	货币

2	招商局轮船	40,982.316	40,982.316	5.30	货币
合计		501,672.3109	501,672.3109	64.83	-

(12) 2023 年 7 月，招商蛇口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增资

2023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文号为证监许可[2023]1280 号的《关于同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深投控、招商局投资发展所持南油集团 24%股权、招商前海实业 2.886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申请。

2023 年 6 月 28 日，德勤华永出具文号为德师报（验）字（23）第 00180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止，深投控持有的南油集团 24%股权及招商局投资发展持有的招商前海实业 2.8866%股权已变更至招商蛇口名下，招商蛇口已收到深投控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6,764,287,656.00 元、招商局投资发展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2,163,505,118.14 元。深投控以其持有的南油集团 24%股权作为实际缴纳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6,121,891.00 元；招商局投资发展以其持有的招商前海实业 2.8866%股权作为实际缴纳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5,887,061.00 元。招商蛇口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2,008,952.00 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41,107,13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341,107,134.0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本次增资后，招商局集团、招商局轮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招商局集团	460,689.9949	460,689.9949	55.23	货币
2	招商局轮船	40,982.3160	40,982.3160	4.91	货币
合计		501,672.3109	501,672.3109	60.14	-

(13) 2023 年 10 月，招商蛇口因募集配套资金而增资

2023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文号为证监许可[2023]1280 号的《关于同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深投控、招商局投资发展所持南油集团 24%股权、招商前海实业 2.886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申请。

2023 年 9 月 22 日，德勤华永出具文号为德师报（验）字（23）第 00239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止，招商蛇口以每股人民币 11.81 元的发行价格向包含招商局投资发展在内的十三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719,729,04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9,999,997.83 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71,809,947.67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428,190,050.1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19,729,04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708,461,007.16 元。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19,729,043.00 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60,836,177 元，股本为人民币 9,060,836,177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本次增资后，招商局集团、招商局轮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招商局集团	460,689.9949	460,689.9949	50.84	货币
2	招商局轮船	40,982.3160	40,982.3160	4.52	货币
合计		501,672.3109	501,672.3109	55.36	-

(14) 2024 年 11 月，招商蛇口因注销回购股份而减资

2024 年 10 月 16 日，招商蛇口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7.02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68 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4 年 11 月 1 日，招商蛇口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上述方案。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本次注销的股份为 44,804,006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494%，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

份数量一致。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060,836,177 股变更为 9,016,032,171 股。

本次注销完成后，招商局集团、招商局轮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招商局集团	460,689.9949	460,689.9949	51.10	货币
2	招商局轮船	40,982.316	40,982.316	4.55	货币
合计		501,672.3109	501,672.3109	55.65	-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和上述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巨潮资讯网的发行人公示信息，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460,689.99	51.1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612.19	5.06
3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40,982.32	4.55
4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114.78	3.1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49.28	1.38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2,074.71	1.34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2,057.46	1.34
8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6,355.93	0.7
9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6,187.92	0.69
10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22.95	0.56

经核查相关公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

(四) 发行人有效存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六)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示信息，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朱文凯	董事	现任	男	58	2024.11	2027.11
	董事长				2025.09	2027.11
	总经理	离任			2023.09	2025.09
张军立	董事	现任	男	57	2024.11	2027.11
聂黎明	董事	现任	男	54	2024.11	2027.11
	总经理				2025.09	2027.11
徐鑫	董事	现任	男	43	2025.12	2027.11
符布林	董事	现任	男	54	2026.08	2027.11
孙剑锋	董事	现任	男	53	2026.08	2027.11
叶建芳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0	2024.11	2027.11
陈克勤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26.05	2027.11
秦玉秀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0	2024.11	2027.11
伍斌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24.11	2027.11
吕斌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24.11	2027.11
李弘远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26.03	2027.11
赵方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26.04	2027.11
余志良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7	2024.11	2027.11
	董事会秘书					
唐坚	总法律顾问	现任	女	48	2025.04	2027.11
	首席合规官	现任			2025.04	2027.11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中国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受限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

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规定的公开发行债券条件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公告信息，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了有关的内部组织机构，具有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及偿债能力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31,942.05万元、403,857.16万元及102,378.43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379,392.55 万元（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或置换公司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及用于项目建设或偿还项目有息负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相关安排，并承诺不得将相关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非限定偿债用途，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已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34%、66.67%、67.51%及67.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8,765,193.68万元、9,936,631.13万元、8,496,463.82万元及8,412,857.25万元。发行人具有与其业务匹配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规定的违约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2026年4月15日）并经过核查，截至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信贷交易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发行未募足、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前次发行未募足、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文件虚假记载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均未对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发表保留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对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行政许可影响重大的情形；亦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且该违法行为已经有权部门依法定程序作出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不存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规定的限制证券融资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限制融资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且未缴清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的情形,不存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限制证券市场部分经营行为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4)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存在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发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以及多次因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社会影响重大的情形;②受到责令停止发行证券,责令停止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的证券,责令停业整顿、关闭或者予以取缔的,暂停或者撤销业务许可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4、申请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均已在《募集说明书》上签字,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予以承诺,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5、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本次债券不会新增政府负债,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的实质条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发行公司债券之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主要条款如下：

- 1、发行主体：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总规模不超过166.00亿元（含166.00亿元），分期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5年期（含15年期）。
- 5、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4、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5、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月【】日。

16、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7、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18、 付息日：本次公司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兑付方式：

(1) 如当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或置换公司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到期一次还本；

(2) 用于项目建设或偿还项目有息负债且当期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到期一次还本；

(3) 用于项目建设或偿还项目有息负债且当期债券期限为3年（不含）以上：分期偿还。其中如为5年期，发行人将在当期债券存续满3年、4年、5年之日，按照50.00%、40.00%、10.00%的比例对当期债券的全部本金进行分期偿还。如当期债券期限为5年（不含）以上，则最后一年本金偿还比例不高于50%，具体以当期发行文件明确的分期偿还安排为准。

20、 兑付日：本次公司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

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3、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估,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无评级。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24、 拟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
(1) 110.50亿元偿还或置换公司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 55.50亿元用于项目建设或偿还项目有息负债。

2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指定专项账户, 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7、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估, 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无评级, 是否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及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记载的发行方案及条款内容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德勤对发行人2023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4）第P0158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毕马威对发行人2024年、2025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1409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312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德勤系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0年5月28日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08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6.5.29）》，截至2026年5月29日，德勤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中国证监会备案事宜。

根据德勤出具的说明，德勤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自2023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日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根据德勤的说明，德勤及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勤及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德勤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财政部于2023年3月15日，针对德勤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2015至2019年度审计中存在的部分程序缺陷，作出了《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对德勤给予警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5年1月10日，针对德勤2023年某公司申请首发上市项目的核查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对德勤给予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毕马威系在北京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5年4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11000241。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6.5.29）》，截至2026年5月29日，毕马威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中国证监会备案事宜。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说明，毕马威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根据毕马威的说明，自2023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毕马威及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毕马威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于2023年12月21日，辽宁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欢、张杨、付强、王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5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毕马威对于前述警示函中提醒关注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已经积极采取了相应的改进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审计质量。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构的资格条件。

六、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

招商证券及中信证券分别为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1、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38549B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43105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说明，招商证券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根据招商证券的说明，自2023年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商证券存在如下被采取监管措施以及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情形：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号）

2023年6月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号）

2023年9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3)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号）

2023年11月1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4) 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号）

2023年12月8日，山东证监局对招商证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5) 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

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招商证券在“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6)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

2024年2月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2021年至2022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7)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

2024年2月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招商证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8)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号）

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9) 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号）

2024年4月3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IPO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0)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号）

2024年8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招商证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1) 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2024年12月5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 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2)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号）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3)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

2025年1月1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IPO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商证券上述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招商证券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1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证券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根据中信证券的说明，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存在如下被采取监管措施以及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情形：

（1）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 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

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 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

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 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 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 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 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 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 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 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

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1) 2026年6月29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景德镇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到位，未能有效规范从业人员行为，业务专用章保管不善，对部分客户证券账户异常交易情况缺乏有效监控的情况。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上述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中信证券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招商证券、中信证券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的资格条件。

七、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发行人聘请信达担任本次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于1993年8月13日经批准设立，持有证号为31440000455766969W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7月10日）》，截至2026年7月10日，信达已完成从事证券

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的中国证监会备案事宜，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达不存在行政监管措施或其他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八、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一）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了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的会员单位名单并经核查，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普通会员，具备担任受托管理人的业务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具备担任受托管理人的业务资格；发行人已与中信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订立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含了《执业行为准则》规定的必备条款，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执业行为准则》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

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等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平、合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

(三)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聘请了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承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发行人违约责任（违约事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机制）等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

九、发行人的受限资产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05.31 亿元，占 2025 年末资产总额的 14.4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数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51	受限的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0.03	质押借款
存货	775.85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350.83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54.8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64	抵押借款
其他	4.65	股权质押
合计	1,205.31	-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产重大权属纠纷、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资产权属受限情况进行了披露，且该等资产权属受限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债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行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及资金拆借款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重大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万 元)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万 元)	担保类 型	担保 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Dynamic WishLimited	2021-3-23	149,225	2022-1-31	130,711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6 年	否	否

注：发行人按行业惯例为购房客户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主要为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客户所购产品的房地产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付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为客户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总额约256.46亿元。发行人过去从未因上述担保蒙受任何重大损失。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该等担保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债券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

1、重大承诺事项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数	2024 年末数
已签约但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491.23	557.36

-土地受让合同	138.72	142.22
-建安工程合同	352.01	414.04
-其他承诺支出	0.50	1.10
合计	491.23	557.36

2、或有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数	2024 年末数
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3,082,918.42	4,570,580.27
其中：商品房承购人	2,624,637.23	4,104,174.39
为合营企业借款担保	27,675.22	72,954.94
为联营企业借款担保	430,605.97	393,450.95
对外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	-	-
合计	3,082,918.42	4,570,580.27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债券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其他

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重大担保或重大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媒体质疑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十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形，也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或者可预见的对其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信达对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概要性审查，并重点审阅了《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内容的部分。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内容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要求披露的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内部有权机关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发行批文；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方案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债券持有人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忠 

经办律师:

张森林 

方映华 

2026年 8 月 14 日